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REPORT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3-21号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山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山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山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山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山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山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51元，共计募集资金79,846.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6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4,384.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1.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230.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230.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022.74
	利息收入净额	24.0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243.4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1,454.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266.2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1,478.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9,442.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F3	49,442.3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594.81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F2	23,956.50
结构性存款		F3	23,891.0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200万元（含本数）的闲



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45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50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11,7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7,847.5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7个定期存款账户和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503	35,690.43	募集资金专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6600****0080	39,432.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	9450****8896	15,864,206.1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7559****0105	8,786.73	募集资金专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6600****0213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6600****0221	74,050,000.00	定期存款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6600****0247	6,105,000.00	定期存款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6600****0262	39,410,000.00	定期存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8000****006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8000****0058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8000****006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083	58,91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107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09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94,423,116.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额 4,785.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2,798.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投资 248.35 万元；研发开发费用投资 1,739.23 万元，包括研发物料、人员薪资及其他研发费用。该项目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服务，预计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



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2,23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3.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	否	9,348.22	9,348.22	3,865.08	5,885.78	62.96	2024年10月21日	本期不适用	本期不适用	否
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否	11,122.32	11,122.32	378.41	378.41	3.40	2024年10月21日	本期不适用	本期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85.75	4,785.75				2024年10月21日	本期不适用	本期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6,000.00	6,000.00		6,002.04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56.29	31,256.29	4,243.49	12,266.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	—
合计	—	43,256.29	43,256.29	16,243.49	24,266.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金额情况：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230.34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1,256.29 万元后，超募资金净额为 40,974.05 万元，另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2022 年收到账户存款利息 13.34 万元、2023 年收到账户存款利息 907.18 万元，故超募资金账户资金为 41,894.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3.57 万元。</p> <p>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29,891.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已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1.85 万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款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442.31 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账户利息收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p> <p>去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其中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金额 47,847.50 万元，其余 1,594.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